

证券代码：430229

证券简称：绿岸网络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，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股东许帆先生（持有公司 59.02% 的股份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3）。

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”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

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9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6) 及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1)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7) 及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1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3)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提请增加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2日